

首经贸政发〔2014〕4号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新聘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4年4月17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新聘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4年4月17日

# 新聘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实行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即新聘教师达到任课资格基本条件后，方能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新聘教师，是指我校新聘任教师岗位，未经过教学实践和教学培训的教师。

## **第二条** 任课资格基本条件

（一）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二）一般应有一学年助课经历。

（三）拟开课程备课内容学时数不少于计划学时数的 2/3，备课内容包括教案和 PPT 课件（PPT 课件可根据课程属性决定是否需要）。

（四）通过拟开课程试讲考核。

## **第三条** 助课期间工作量要求

（一）须接受学院（系、部）（以下简称“学院”）指派教学导师（由学院指派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全面指导，并至少完成两门课程助课工作（含全程听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指导学生实习等），每门课讲授 4 学时左右课程。

（二）须接受学院布置的与专业教学有关的社会实践。如确需顶岗实践，可根据时间长短相应折抵部分助课任务。

(三) 须接受学院布置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四条 任课资格考核**

(一) 新聘教师担任助课工作一学期后，完成相应助课任务可申请拟开课程试讲。学院组织专家对新聘教师进行拟开课程试讲考核，试讲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按学校新聘教师本科课程试讲考核要求给予评定意见。

(二) 新聘教师开课前，学院按照新聘教师任课资格基本条件和助课期间工作量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 **第五条 考核管理**

(一) 新聘教师一年助课期满，取得本科授课资格，完成学院安排工作量，即为考核合格。

(二) 新聘教师一年助课期满，考核不合格，可申请延长助课一学期，最多不超过一学年，如仍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对其作出调整岗位或解除合同等处理。

(三) 新聘教师一年助课期间，按本办法第三条要求承担工作的，按所聘岗位发放岗位津贴；一年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暂停发放岗位津贴，待延长期满考核合格后再行补发。

(四) 教学导师在指导新聘教师期间，每指导一名新聘教师按照每学期 25 个教学工作量，计入个人教学业绩考核并计算工作量。

####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

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新聘教师本科课程试讲考核表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新聘专业教师业务单位实践考核表  
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学新聘教师任课资格审核表  
4.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新聘教师任课资格审核汇总表

附件 1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新聘教师本科课程试讲考核表

院系:

新聘教师姓名:

试讲课程:

评定项目	评定细项	评定标准	
		合格	不合格
备课情况	1. 能认真贯彻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		
	2. 能认真研读教材, 掌握教科书的内在逻辑		
	3. 教学目标明确, 教案内容充实, 条理清楚		
教学内容	1. 教学内容准确无误		
	2. 基本概念、基本原理讲解清楚, 能理论联系实际		
	3. 能把握教学重点、难点和疑点		
教学方法	1. 语言清晰简洁、深入浅出, 板书设计简单明了		
	2.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 具有教学调控能力		
	3. 能合理运用教具和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教学效果	能完成教学任务, 达到教学目的		
评定结果与意见			
评定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新聘专业教师业务单位实践考核表

姓 名		所 属 专 业		职 称		学 历 (位)	
讲授课程				实 践 时 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实践单位 名称							
实践完成 的工作项目 (具体列出)							
实践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院系考核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教学新聘教师任课资格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工号	
院系		进校时间		学历		学位	
教师资格证书 获得时间							
助课经历 (专业课教师 还需填写业务 单位实践情况)		听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等情况:					
拟开课程名称							
备课情况		1. 教案和 PPT 课件完成程度: 2. 备课内容学时数: 3. 拟开课程学时数:					
试讲评定情况		1. 试讲时间 (不少于 30 分钟): 2. 试讲结论: 3. 评定专家人数 _____ 其中同意合格人数 _____					
教学导师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新聘教师任课资格审核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工号	性别	出生日期	进校时间	学历	学位	拟开课程
1								
2								
3								
4								
5								
6								
7								
8								





